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5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众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庞平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7MQU7H7X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6幢三层3-207

南京众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33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8日对南京众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凤凰山东排土场，主要从事金属件切割焊接业务，于2022年搬迁至现址并从事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车间内存放有四台抽吸机成品，抽吸机下方地面发现有喷漆痕迹，现场未见有相关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在抽吸机后方墙边另发现有四桶长江牌油漆和一桶稀释剂（每桶15公斤），其中三桶油漆已打开使用。经pid检测喷漆完成的抽吸机表面VOCs数值约10.55mg/m³，检测油漆桶口处VOCs数值约8741mg/m³。你公司补漆作业时没有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喷漆废气直接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7】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398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